

沈环沈北查字〔2025〕26号

关于辽宁航材特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航材特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航材特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

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退火废气、切割废气和磨光废气。退火废气为退火炉高温退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光废气经磨光机自带除尘装置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均较小，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13t/a。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总量为 0.0097t/a、氨氮总量为 0.00097t/a。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轧管机、拉拔机、车床、磨床、矫直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屑、边角料、不合格金属管、除尘灰以及废布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废油渣、废抗磨液压油油桶、废过滤网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